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請人 顯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信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6月2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0年10月4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怡 先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06 書 記 官 粘 嫦 珠

07 附 表 ：

08 編號	09 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0 001	11 顥霖營造有限 12 公司廖信和	中國信託商業 13 銀行屏東分行	108 年3月20日	17,300 元	EW00000000	國立聯 14 合大學